

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
45/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電話 Telephone: 2867-5693 傳真 Fax: 2530-1368

本函檔號：FEHD CFS/1-125/55/3 C
來函檔號：CB4/PAC/R7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跟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71A 號報告書
食物安全中心：食物的進口管制

你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事宜要求本署提供跟進資料的來函收悉。

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謝愛儀



代行)

2020年1月15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海關關長
審計署署長

跟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71A 號報告書
食物安全中心：食物的進口管制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

政府帳目委員會(帳委會)在檢視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時，知悉當局在 2019 年 12 月回應帳委會第七十一 A 號及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表示，食物安全中心已發出一項新指引，規定每批次受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第 132AK 章)規管的進口食物，須附有衛生證明書(或食物安全中心與歐洲聯盟就進口肉類協定的出口申報)正本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是否有接獲業界就上述新安排提出任何投訴？
- (b) 自新安排實施以來，進口食物批次沒有附上衛生證明書出口申報正本的個案有多少宗？
- (c) 上文(b)項的個案是否酌情處理？如是，請提供詳情；如否，有關個案以什麼方式處理？當局在改善工作流程時，如何在保障食物安全與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

食物安全中心就空運進口食物管制工作的新指引

因應審計署的意見和充分考慮業界的實際運作後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已自 2019 年 1 月起就機場貨運的進口食物管制工作實施新指引，規定每批次受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第 132AK 章)規管的進口食物須附有衛生證明書(或食安中心與歐盟就肉類進口協定的出口申報)正本，並經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抽檢後，才予放行。

上述新指引實施一年以來運作暢順，至今所有有關空運進口食物批次皆附有衛生證明書或出口申報正本，經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前線人員按既定程序處理。食安中心亦沒有收到業界就有關安排的投訴。

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及聆聽業界的意見，確保有關安排能在保障食物安全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。